**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新川模型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木质模型项目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新川模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马占亭 | | | 联系人 | | | | | 马占亭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产业集聚区文化路西段1号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523246858 | | 传真 | | / | | | 邮政编码 | | 453704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产业集聚区文化路西段1号 |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批准文号 | 2019-410721-20-03-001048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 | |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1600 |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50 |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 | | | 7.01 |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 | | 14.02%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 / |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新乡市新川模型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木质模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产业集聚区文化路西段1号，厂址中心坐标：经度113.76036、纬度35.27159。项目总投资50万元，租赁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1栋闲置厂房和1栋闲置办公楼，占地面积1600m2。项目于2019年底建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20年6月29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决字[2020]第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企业缴纳罚款票据见附件5。  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厂房租赁方，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优质树脂砂铸件项目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7月进行了批复，并于2013年10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类别为“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新乡市新川模型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通过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依据相关导则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政策相符性分析**  **2.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经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为2019-410721-20-03-001048，备案文件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文[2015]33号文将全省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5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产业集聚区，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  工业准入优先区：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煤化工项目审批，不予审批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不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及《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区域，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中的一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不予审批的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满足豫环文[2015]33号文要求。  **2.3本项目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简称《通知》）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通知》对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 | 重点开发区域：1、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新乡县、卫辉市；2、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以及产业集聚区。 |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产业集聚区文化路西段1号 | 属于重点开发区域 | | 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 禁止开发区：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河南省新乡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 | | | 新乡市集中水源地保护区名录 | 新乡县大召营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该水井群仅一级保护区，其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45米、南30米、北20米、东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 | 距离新乡县大召营镇水厂地下水井群2030m | 不在新乡县大召营镇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内 | | 新乡市工业准入优先区名录 | 查无相关条目 | | / | 不在名录内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 查无相关条目 | | / | 不在豁免  名录内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项目位于新乡县 | 涉及 | | 大气污染 | 新乡市域全部 | 涉及 | | 重金属污染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 | 不涉及 | | 工业项目分类 | 一类工业项目 | **金属制品**（不含有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轻工**（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植物油加工；肉禽类、蛋品加工；乳制品加工；竹、藤、棕、草制品制造（不含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不含化学处理工艺的）；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等基本无工业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 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 | 属于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厂址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在新乡市集中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之内，符合《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要求。  **3、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产业集聚区文化路西段1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东侧为农田，东距西环路约60m；南侧55m为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南距新焦线（铁路）约385m；北侧为文化路，文化路对过为农田；西侧为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非机动车棚，西侧70m为农田。距本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点分别为东1134m的大召营村、北998m的代店村、西北1309m的店后营村、西南1680m的马唐马村、1375m的李唐马村、1090m的张唐马村、东南2040m的岗头村，南距四支排460m。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3，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4。  **4、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根据《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的相关规划。新乡大召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了入驻证明，证明文件见附件4。  **5、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备案内容 |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新川模型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木质模型项目 | 新乡市新川模型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木质模型项目 | 一致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新川模型有限公司 | 新乡市新川模型有限公司 | 一致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产业集聚区文化路西段1号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产业集聚区文化路西段1号 | 一致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新建 | 一致 | | 占地面积 | 租用面积400m2 | 租用面积1600m2 | 实际租用面积大于备案面积 | | 主要设备 | 细木工电锯 4台、平抛4台、压刨2台、圆钻3台 | 1台车床、1台钻床、3台裁板锯、3台带锯机、1台内圆磨床、3台平刨床、2台压刨床、2台圆锯机、2台圆盘锯、1台压力机、7台雕刻机、1台摇臂万能铣床 | 备案的设备内容较少，实际建成的全部属于木质模型加工配套设备 | | 主要工艺 | （木板）下料-加工-组装-磨光-检验-成品 | （木板）下料-加工-组装-磨光-检验-成品 | 一致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均与备案内容一致。项目占地面积和主要设备与备案内容不一致，主要是建设单位在备案阶段未考虑充分生产设备和占地面积等建设内容，实际占用面积和生产设备超过备案内容，但项目建成的生产设备全部属于木质模型加工配套设备，确保满足生产需要。  **6、工程概况**  **6.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150套木质模型，产品主要用于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等铸造厂砂型铸造环节。根据底托不同，项目产品分为木质底托模型和钢质底托模型，其中木质底托产量占80%、120套/a，钢质底托产量占20%、30套/a。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构成 | 产量 | 规格 | 备注 | | 木质底托模型 | 木质模型+木质底托 | 120套/a | 具体按客户订单为准，一般为异形结构 | 木质模型和木质底托全部为项目厂内加工 | | 钢质底托模型 | 木质模型+钢质底托 | 30套/a | 具体按客户订单为准，一般为异形结构 | 木质模型为项目厂内加工；长度2m以下钢质底托为项目厂内加工，年加工10套；长度2m及以上钢质底托为外购，年外购20套 | | 合计 | | 150套/a | / | / |   **6.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1栋闲置厂房和1栋闲置办公楼，目前项目已建成，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 **主要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  工程 | 生产车间 | 1栋1层，建筑面积1600m2，钢架结构。包括生产加工及成品、固废的存放。 | 租用，已建 | | 办公楼 | 1栋三层，占地面积200m2，砖混结构。 | 租用，已建 | | 公用  工程 | 给水工程 | 园区供水管网 | / | | 排水工程 | 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进入卫河 | / | | 供电 | 引自产业集聚区配电站 | / | | 环保  工程 | 废气治理 | **项目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等设备均配套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管道（共26个集气罩），粉尘废气集中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已建 | | 项目钢材切割、焊接烟尘经2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治理 | 新建 | | 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 新建 | | 废水处理 | 30m3化粪池 | 已建 | | 噪声治理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已建 | | 固废治理 | 设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 | 新建 |   **6.3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产品原辅材料具体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木板 | 2.44m×1.22m，厚度3mm~50mm | 50m3/a | 外购 | | 2 | 螺丝钉 | 标准件 | 0.2t/a | 外购 | | 3 | 螺杆 | / | 0.5t/a | 外购 | | 4 | 钢材 | / | 1t/a | 外购 | | 5 | 钢质底托 | 长度≥2m | 20套/a | 外购 | | 6 | 实芯焊丝 | / | 0.1t/a | 外购 | | 7 | 氧气 | 每瓶200kg | 3瓶/a | 外购 | | 8 | 砂纸 | / | 0.2t/a | 外购 | | 9 | 水 |  | 750 m3/a | 园区供水管网 | | 10 | 电 |  | 8万kW·h//a | 园区供电 |   **6.4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木工车床 | 79520 | 台 | 1 | 已建 | | 2 | 木工台式钻床 | Z4023 | 台 | 1 | 已建 | | 3 | 木工裁板锯 | MJ6128 | 台 | 3 | 已建 | | 4 | 木工带锯机 | 311-004、MJ345 | 台 | 3 | 已建 | | 5 | 木工内圆磨床 | / | 台 | 1 | 已建 | | 6 | 木工平刨床 | MB504E、MB2504 | 台 | 3 | 已建 | | 7 | 木工压刨床 |  | 台 | 2 | 已建 | | 8 | 木工圆锯机 | / | 台 | 2 | 已建 | | 9 | 木工圆盘锯 | / | 台 | 2 | 已建 | | 10 | 木工压力机 | YJ898-60 | 台 | 1 | 已建 | | 11 | 木工雕刻机 | / | 台 | 7 | 已建 | | 12 | 摇臂万能铣床 | X6330A | 台 | 1 | 已建 | | 13 | 等离子切割机 | LGK-80 | 台 | 1 | 已建 | | 14 | 砂轮切割机 | / | 台 | 1 | 已建 | | 15 | 电焊机 | / | 台 | 2 | 已建 | | 16 | 钻床 | / | 台 | 1 | 已建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8月9日发布），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6.5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750m3/a，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来自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生活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600m3/a。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进入卫河。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8万kw·h，由产业集聚区配电站引入，供应项目生产和办公用电，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需求。  （4）制冷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办公楼制冷供热均采用独立空调。  **6.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30人，白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计划工作250天。员工在厂内食宿。  **6.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有一栋生产车间和一栋办公楼，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项目生产车间大门位于车间东侧，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布置成品区、原料区、木板切割钻孔区、磨光组装区、木板表面雕刻打磨区；钢质底托加工量较少，布置位于车间大门入口处。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项目工艺流程简洁顺畅，平面布置紧凑合理，避免了物流和人流的交叉，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楼，不涉及原有污染。  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项目为年产12000吨优质树脂砂铸件项目，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7月进行了批复，并于2013年10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建议整改措施如下。  **表1-7 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建议整改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存在的环境问题** | **建议整改措施** | | 1 | 环境管理 | 未批先建 |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得继续建设和生产 | | 环保管理制度不完善 |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人；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保护档案，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限期治理执行情况；e、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f、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g、其它与污染防治有关的台账和资料等 | | 车间分区设置不规范 | 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分区划分、管理 | | 2 | 废气 | 电焊机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2台电焊机分别配置一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 食堂未配套油烟净化设施 | 安装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设置专用烟道 | | 地面及设备落尘较多 | 制定车间环境管理制度，定期清扫车间地面落尘，保持车间环境干净、卫生 | | 3 | 固废 | 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固废堆放无序 | 在车间内设置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并设置标识标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及时外售 | | | | | | | | | | |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北中部、太行山南麓、卫河上游，东与东北邻延津，西毗获嘉县，南连原阳县，北与新乡市区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35。05’～35。24’，东经113。42’～114。04’，东西宽32.7km，南北长34.5km，总面积523.6km2。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产业集聚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1）地形地貌  新乡县地处古黄河冲积平原的北翼河太行山前冲洪积扇的南缘地带，海拔70至82m，地势西高东低，一般坡降位1/4000。从西北到东南，可分为三个地貌单元，西北部卫河以北地区，为太行山前冲洪积倾斜平地，北高南洼，约占全县总面积的12％；中部古阳堤以北至卫河以南，是古黄河、沁河泛流地区与背河洼地，由黄河、沁河泛滥沉积形成，地貌复杂，多为槽状洼地和龙岗坡地，约占全县面积的39％；南部与东南部为黄河故道漫滩沙丘地区，地势起伏较大，一般高出背河洼地3m~5m，约占全县面积的49%。  （2）地质  新乡县境内地层绝大部分为第四纪地层所覆盖。仅西北部大块乡一带的近山区有基岩裸露，属奥陶系和第三系的残积和坡积混合型岩灰。岩性为棕黄色粘土、亚粘土夹灰岩、泥灰岩岩块，厚度10m～30m，并含有大量钙质结核。其他广大地区，均属第四系地层。第四系地层，覆盖于第三系之上，其厚度不同，多为湖积与冲积层，由北向南逐渐加厚。  构造：新乡地处于东西向构造带秦岭至昆仑构造带的北缘，系山西台隆和华北凹陷交接部分。县境西北部属太行山大背斜东翼，南部和东部属华北凹陷，地址构造受大断裂控制。西部为青羊口断裂；东部为太行山东麓断裂、西断裂之间的汤阴地堑；南部为新乡至商丘大断裂。其构造体系在新乡的展布方向及其相应的构造形迹为：  东西向构造：其构造体系形成较早，局部活动性较大，总体走向呈东西向，为压性、压扭性高角度的断裂构造。县境中部、南部有两条主要断裂带，分布在新乡、修武、获嘉一带，主要有凤凰岭至获嘉断层和与之大致平行的次级断层、褶皱组成。  凤凰岭至获嘉断层的西段出露在新乡以西的基岩区，向东没入第四系。沿新乡北部山前向东延伸经获嘉至丁村北，全长约68.6km。走向东西，倾向南，倾角多在80度左右。其力学性质为压性和压扭性。此断层虽不在县境，但距县较近，影响较大。  北东向构造：此系在县境内分布较广，对地质地貌及地下水的富集起着控制作用。其构造形迹展布方向总体为NNE向。主要有新乡断裂、洪门至广武断层及其伴生的次级小型背斜构造。此断层至今还有活动。  北西向构造：此构造由合河村经新乡市区至古固寨向东南方向延伸。走向295度，活动性较强。由于新乡县地处北北东向、东西向、北西向构造的复合位，县境内又有几条断层存在，北北东向与北西向构造促使东西向构造的活动性加强，导致太行山逐步隆起，山前平原下降，是引起新乡历史上多发地震的原因。1981年，中国建筑研究院工程抗震研究所将新乡地震烈度定位8度区，并预测豫北有5级以上地震的可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新乡县所在区域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盛行东北风和西南风向。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冬季干冷雨雪少，春季干旱风沙多，夏季炎热雨充沛，秋季气爽季节短，全年内春季降水量偏少，常有春旱发生。主要气候气象特征见下表。  **表2-1 新乡县气候气象特征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参数名称** | **统计数字** | | 气 温 | 历年平均气温 | 14℃ | | 历年最高气温 | 42.7℃（1951年6月20日） | | 历年最低气温 | -21.3℃（1951年1月13日） | | 降 水 | 历年平均降雨 | 617.8mm | | 历年最大降雨 | 1168.4mm（1963年） | | 历年最小降雨 | 337.2mm（1978年） | | 最大年积雪厚度 | 1990mm | | 风 | 历年主要风向 | 东北风频率15% | | 西南风频率7% | | 南风频率6% | | 年平均风速 | 2.08m/s | | 最大年风速 | 32m/s | | 最大年风力 | 8级 | | 其 它 | 历年均日照 | 2382h | | 历年均无霜期 | 221d | | 最大年冻土深度 | 280mm | | 历年平均湿度 | 68% |   **4、水文特征**  （1）地表水  新乡市及新乡县所用地表水主要取自人民胜利渠，其设计最大流量为100m3/s，即864万m3/d，目前新乡市现状水厂中取黄河水约33万m3/d，南水北调中线新乡段一期工程和受水区供水工程建成后，新乡市将新增供水能力4.016亿m3/a，新乡县将新增供水能力5300万m3/a。  新乡县境内有卫河、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百泉河、共产主义渠、人民胜利渠、民生渠等7条河流。  ①卫河：发源于焦作市博爱县，经新乡、鹤璧、安阳、濮阳出河南境。卫河全长399.35km，经新乡县境内段长6km，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等河流汇入此河。  ②东孟姜女河：卫河的支流，属海河流域，全长50.5km，流经新乡县、延津县、卫辉市，是主要的纳污主河流，其支流有一支排、二支排、大泉排和南支排。东孟一支排全长19.7km，二支排全长12.6km，大泉排13km，南支排7.5km，各支流接纳了大量生产、生活废水。  ③西孟姜女河：卫河支流，属排涝河道，境内长12km。流域面积134.18km2，该河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能排除五年一遇的涝水，规划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④人民胜利渠：人工开挖的引黄灌溉兼济卫河的大型水力工程，属海河水系，总干渠从黄河到新乡市饮马口入卫河，全长52.7km。新乡县境内长16.75km，最大流量为10.15m3/s，并有两条干渠，长13.25km，有十几条支渠，灌溉面积35万亩，该区种植水稻、小麦等杂粮及经济作物。  ⑤共产主义渠地处[河南省](http://baike.baidu.com/view/5488.htm)北部，原为大型引黄灌溉工程。自武陟县秦厂起经[获嘉县](http://baike.baidu.com/view/141279.htm)、[新乡县](http://baike.baidu.com/view/28448.htm)、郊区、北站区、[汲县](http://baike.baidu.com/view/851373.htm)、[淇县](http://baike.baidu.com/view/7126.htm)、[浚县](http://baike.baidu.com/view/56362.htm)至汤阴瓦碴村南老观嘴入[卫河](http://baike.baidu.com/view/232851.htm)，全长192km，其中市境段长93km，渠底宽60～80m，渠口宽80～100m  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南侧460m处的四支排，最终汇入卫河。  （2）地下水  新乡县属黄河古道，地下水资源丰富。经探测表明：该地区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是理想的生产、生活水源。地下水流向从西南至东北。  地下水的补给主要由天然降水入渗、引黄灌溉渗入和过境河水浸渗3种，总入渗补给1.63亿m3。其中降水入渗5930万m3，引黄灌溉入渗9561万m3，过境河水浸渗829万m3。  **5、土壤植被**  （1）土壤  新乡县土壤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根据全国土壤分类暂行规定，新乡县523.6km2土地，可分为4个土类、7个亚类、13个土属、35个土种。其中4个土系主要为潮土、褐土、水稻土和风沙土。  潮土：此土类分布最广 ，除合河乡外，其他乡镇均有，面积达74.3万余亩，占总面积的94.5％。此土PH值在7.5以上，有机质、氮和速效磷含量较低，速效钾丰富，通透性与耕性良好，养分转化快，宜种期长，产量高，为新乡县农作物生长的理想土壤。  褐土：主要分布在县境西北部，面积0.47万余亩，占总面积的0.6％。  水稻土：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北部，面积9575亩，占总面积的1.2％。  风沙土：主要分布在县境东南古黄河古道沿线，面积2.8万余亩，占总面积的3.6％。  （2）植被  新乡县属华北区豫西山地和黄淮平原植物区，所在区域属于农业开发历史悠久地区，天然植被残存较少，已为人工植被替代。  新乡县谷类有小麦、玉米、水稻、大麦、谷子、高梁等；豆类有黄豆、黑豆、绿豆、青豆、豇豆、蚕豆、豌豆、扁豆等；经济作物类有棉花、花生、芝麻、花椒、蓖麻、向日葵、油菜、青菜、甘蔗、红花等。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周边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6、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文）的相关内容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2-2 与豫环攻坚办【2020】7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通知》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5．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 **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企业，不设锅炉、炉窑，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 | 符合 | | **（十）提升监测监测监控能力57. 开展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 | **继续推进应急管控清单中排污单位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管控清单内不能安装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要实现用电监管全覆盖、全联网，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应急管控清单中涉气的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应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 **企业按要求设置用电量监控、在线视频监控器，并与环保局联网。** | **符合** | | **（十）提升监测监测监控能力58. 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应用** | **将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应用于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和季节性生产调控。在线监控设施全覆盖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涉气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和季节性生产调控中以“限排”代替“限产”，污染物减排量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进行核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对于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到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实施“限排不限产”的应急管控措施。** | **企业按要求设置1套在线视频监控和PM10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与《新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2-3 与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综合治理要求** | **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1.着力调整产业布局。** | **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20年4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年底前关停淘汰完毕。对于限制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按照省相关要求因地制宜采取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鼓励提前淘汰。**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不涉及** | | **5.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 **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水泥、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不涉及煤气发生炉、燃煤锅炉等利用。不涉及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55.开展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 | **继续推进应急管控清单中排污单位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管控清单内不能安装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要实现用电监管全覆盖、全联网，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应急管控清单中涉气的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应独立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 **本项目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设施。**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环攻坚办〔2020〕10号）的相关规定。**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 84号）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2-4 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与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二、工作目标** |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 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 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 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 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 **本项目将按要求做到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闭。** | **相符** | | **（一）料场密闭治理** |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  **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 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 **1、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全部在密闭车间储存；**  **2、项目不涉及散装物料堆场。**  **3、 车间为密闭车间，在无车辆出入时均处于密闭状态。**  **4**、**车间内地面均全部硬化，定期打扫，保证处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  **5、原料下料口设置单独集气罩及除尘器。** | **相符** | |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 **本项目不涉及散装物料输送** | **/** | | **（三）生产环节治理** |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 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 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 **项目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等设备均配套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管道（共26个集气罩），粉尘废气集中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相符** | | **（四）厂区、车辆治理** |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 **1、项目租赁车间，车间内道路全部硬化，不存在裸露地面。**  **2、配置专门人员负责车间道路清扫及洒水保湿。** | **相符** |   **（5）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环 [2019]154号文的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2-5 与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扩建项目相关条文** | **本扩建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安装范围** |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满足**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相关要求。**  **7、相关规划**  **7.1《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  2006年-2009年，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了新乡大召营过滤与环保产业园。2014年6月16日，将小冀镇工业组团2.64平方公里范围纳入大召营专业园区范围，并编制了《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2016年02月05日，《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新环书审[2016]5号）。  7.1.1《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本规划期限2014-2025年，其中近期2014-2020年，远期2021-2025年。  （2）规划范围  大召营专业园区分大召营镇片区和小冀镇片区两部分，总占地面积6.84平方公里。  大召营镇片区具体范围指位于镇域中心的胡韦线两侧区域和新太铁路南侧部分区域。规划建设用地420公顷。  小冀镇片区具体范围指位于小冀镇西北部，北与翟坡镇相连，西与获嘉县接壤。规划建设用地264公顷。  （3）空间结构  大召营专业园区规划形成“三轴、两区、两心”的空间结构布局形式。  “三轴”：指依托胡韦公路形成的大召营专业园区南北向空间联系轴、小冀镇片区沿滨河路形成的东西向发展轴和大召营镇片区沿新济公路形成的东西向发展轴。  “两区”：大召营镇片区、小冀镇片区。  “两心”：位于大召营镇片区的主综合服务中心和小冀镇片区的次综合服务中心。  （4）产业定位及布局规划  大召营专业园区产业定位：以环保过滤、机械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业为主的新型环保专业园区。  产业布局规划：  ①环保过滤区  环保过滤类工业主要分布在大召营镇片区北部，占地面积385.06公顷。  ②机械装备制造区  主要分布在小冀镇片区，占地面积107.61公顷。  ③精细化工区  主要分布在小冀镇片区中北部及大召营镇片区西南部，占地面积分别为133.45公顷、34.94公顷。  （5）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水源采用地下水，远期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  ①大召营镇片区供水设施规划  大召营镇现有一水厂，供水量为2000吨/日。大召营镇片区在保留现有水厂的同时，在文化路与龙山路交叉口南规划水厂一座，规模6.5万吨/日，占地面积1.76公顷，两座水厂间采用主干管相连接，以起到互相支援、保证供水安全。  ②小冀镇片区供水设施规划  小冀镇片区规划在西南角布置水厂一座，占地面积1.12公顷，规划日供水规模1.2万吨/日。  园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支状管网相结合的供水方式，管径为DN200-DN400。  （6）排水工程规划  大召营镇片区东北地块污水排入本片区六支排与胡韦线交叉口处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通过六支排，直接进入卫河。西南地块由于距污水处理厂较远，且中间相隔新焦铁路，污水近期排入污水处理厂较难实现。则近期污水排入四支排，经西孟姜女河流入卫河。远期经污水管网排入本片区污水处理厂。  小冀镇片区排入本片区北部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通过三支排，进入西孟姜女河，然后进入卫河。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片区，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召营镇片区东北地块，废水可以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根据《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7.1.2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准入条件  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项目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环保准入条件对比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环保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准入条件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产业类别 | （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大召营专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的企业，符合园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或受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的的企业。 | （1）本项目为木质模型加工项目，属于园区企业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下游产业链企业，符合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定位；  （2）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相符 | |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 （1）在工艺水平上，要求入驻园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 （1）项目生产工艺可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该行业无国家相关准入要求； | 相符 | | 清洁生产水平 | （1）应选择使用原材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项目。  （2）入驻园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的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 （1）本项目使用原料和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  （2）该行业没有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1）入驻园区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入驻园区项目污水产生量小于9m3/万元工业产业，COD排放量小于1kg/万元工业产业，SO2排放量小于1.5kg/万元工业产值。 |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产生量8.3m3/万元工业产业，COD排放量0.38kg/万元工业产业；项目废气为颗粒物，无SO2排放。 | 相符 | | **环保过滤园区准入条件** | **（1）鼓励生产海水淡化设备、反向渗透纯水装备、大气污染治理装备、安全饮水设备、污水防治技术设备、烟气脱硝装置的企业入驻；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的企业入驻；禁止含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入驻。**  **（2）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入驻企业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小经济规模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 | **（1）本项目不属于环保过滤园区的主导产业，属于园区企业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的下游企业，不会影响主导产业的发展，符合产业发展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的企业；不属于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本项目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小经济规模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 | **符合**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准入条件的相关规定。  **7.2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 〔2016〕23号），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地为新乡县大召营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该水井群仅一级保护区，其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45米、南30米、北20米、东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东厂界距离新乡县大召营镇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边界203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新乡市环保局发布的《新乡市2019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3-1 2019年新乡市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平均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1 | 70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6 | 35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6 | 6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4 | 40 | 超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2.08mg/m3 | 4mg/m3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178 | 160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PM10、PM2.5、NO2和O3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2020年可以达到《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以上”的目标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治理，最终排入卫河。  根据新乡市环保局发布的《新乡市2019年环境质量年报》，2019年卫河皇甫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2019年卫河皇甫断面水质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时间 | 监测断面 | COD | NH3-N | 总磷 | | 2019年 | 卫河皇甫断面均值 | 23.8 | 0.68 | 0.175 | | 标准限值 | 30 | 1.5 | 0.3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19年卫河皇甫断面水质污染物浓度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次评价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 **监测点位** | **时间** | **测量值（dB（A））** | **标准值（dB（A））** | **达标分析** | | --- | --- | --- | --- | --- | | 东厂界 | 昼间 | 55.4~56.3 | 65 | 达标 | | 夜间 | 47.1~47.7 | 55 | 达标 | | 北厂界 | 昼间 | 51.2~51.7 | 65 | 达标 | | 夜间 | 46.3~46.8 | 55 | 达标 | | 西厂界 | 昼间 | 51.5~52.2 | 65 | 达标 | | 夜间 | 45.4~45.8 | 55 | 达标 | | 南厂界 | 昼间 | 52.0~52.7 | 65 | 达标 | | 夜间 | 46.1~46.6 | 55 | 达标 |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位置厂界环境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厂址周边1km范围之内无自然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 | **规模** | **保护级别** | | ---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 | 大召营村 | 东 | 1134m | 798户/323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代店村 | 北 | 998m | 518户/2208人 | | 店后营村 | 西北 | 1309m | 814户/3532人 | | 马唐马村 | 西南 | 1680m | 496户/1986人 | | 文营村 | 西南 | 1790m | 468户/1830人 | | 李唐马村 | 西南 | 1375m | 775户/2856人 | | 张唐马村 | 西南 | 1090m | 386户/2534人 | | 岗头村 | 东南 | 2040m | 425户/3240人 | | 地表水环境 | 四支排 | 南 | 460m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质量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标准名称及（类）别 | 项目 | | | 标准限值 | |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PM10 | 年平均 | | 70μg/m3 | | 24小时平均 | | 150μg/m3 | | PM2.5年平均 | | | 35μg/m3 | | SO2 | 年平均 | | 60μg/m3 | | 24小时平均 | | 150μg/m3 | | 1小时平均 | | 500μg/m3 | | NO2 | 年平均 | | 40μg/m3 | | 24小时平均 | | 80μg/m3 | | 1小时平均 | | 200μg/m3 | | CO24小时平均 | | | 4mg/m3 | | O3日最大8小时平均 | | | 160μg/m3 | | 地表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COD | | | 30mg/L | | TP | | | 0.3mg/L | | NH3-N | | | 1.5mg/L |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类 | | 昼间 | 65dB(A) | | 夜间 | 55 dB(A) | |
| 污染物  排放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型** | **标准名称** | **级别** | **标准限值** | |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表2  二级 | 颗粒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120 mg/m3 | | 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3.5 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mg/m3 | | **2020年7月31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 | **/**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限值：10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3** | |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 小型食堂 | 油烟排放限值1.5mg/m3、  油烟去除效率≥90% | | | | 废水 | 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 | COD | | 400mg/L | | NH3-N | | 35 mg/L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C级标准** | **COD** | | **≤300mg/L** | | **SS** | | **≤250mg/L** | | **NH3-N** | | **≤25mg/L** | | **TP** | | **≤5.0mg/L**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类 | 昼间 | | 65 dB(A) | | 夜间 | | 55 dB(A)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 | |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本项目不涉及SO2、NOx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08t/a，无组织排放量：0.02t/a。**  运营期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COD：0.024t/a，NH3-N：0.0012t/a。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年产150套木质模型，产品主要用于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等铸造厂砂型铸造环节。根据底托不同，项目产品分为木质底托模型和钢质底托模型。木质底托模型由木质模型+木质底托构成，钢质底托模型由木质模型+钢质底托构成；木质模型和木质底托全部为项目厂内加工，2m以下钢质底托为项目厂内加工，2m以上钢质底托为外购。项目木质模型和木质底托生产工艺一致。  **1、木质底托模型生产工艺**  本项目木质底托模型生产工艺如下：  （1）下料：使用木工裁板锯、木工带锯机、木工圆锯机或木工圆盘锯等设备将外购的木板裁切成一定形状的板材。  （2）加工：切割完成后厚度差距大的板材使用压刨机、平刨机等设备刨平，将工件加工到符合工艺要求的尺寸；使用钻床进行打孔；使用雕刻机、车床、铣床等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开槽、雕刻，满足产品外观设计要求。  （3）组装：根据所需产品结构、尺寸大小和模型部件的配合性质用螺丝钉、螺杆将工件组装到一起，形成坯体和木质底托。  （4）磨光：人工使用砂纸对坯体工件表面进行打磨，直到表面平整光滑。  （5）组装：将打磨好的坯体安装到木质底托上即为成品，  （6）检验：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装箱外售。  木质底托模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图5-1 木质底托模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钢质底托模型生产工艺**  本项目钢制底托模型由木质模型+钢质底托构成；木质模型生产工艺同上。长度≥2m的钢质底托直接外购，然后将木质模型安装到钢质底托即为成品。  长度＜2m的钢质底托在项目车间内加工，外购钢板，经切割、焊接加工成钢质底托，然后将木质模型安装到钢质底托即为成品。  钢质底托模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图5-2 钢质底托模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5-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名称 | 主要污染因子 | | 废气 | **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等工序** | 粉尘（颗粒物） | | 钢板切割、焊接 | 烟尘（颗粒物） | | 食堂 | 油烟废气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氨氮、动植物油 | | 噪声 | 车床、钻床、裁板锯、磨床、刨床、雕刻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以及风机运行噪声 | | | 固废 | 生产 | 木材下脚料、废砂纸 | | 钢材边角料 | | 废气处理 | 除尘器收尘 | | 职工 | 生活垃圾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等工序** | 有组织粉尘 | 1.3mg/m3，0.08t/a | 0.13mg/m3，0.008t/a |
| 无组织粉尘 | 0.02t/a | 0.02t/a |
| 钢板切割、焊接 | 烟尘 | 2.019kg/a | 0.202kg/a |
| 食堂 | 油烟废气 | 9mg/m3、0.025t/a | 0.9mg/m3、0.0025t/a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600m3/a） | COD | 300mg/L，0.18t/a | 280mg/L，0.168t/a |
| NH3-N | 30mg/L，0.018t/a | 28mg/L，0.0168t/a |
| SS | 200mg/L，0.12t/a | 100mg/L，0.06t/a |
| **固**  **废** | 生产 | 木板下脚料 | 0.5t/a | 0 |
| 废砂纸 | 0.2t/a |
| 钢材边角料 | 0.2t/a |
| 废气处理 | 除尘器收尘 | 0.072t/a |
| 职工 | 生活垃圾 | 3.75t/a |
| **噪声** |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 | | |
| **其他** | 无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租赁闲置用房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等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钢板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1废气源强分析**  （1）**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等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本项目使用木工裁板锯、木工带锯机、木工圆锯机或木工圆盘锯等设备将外购的木板裁切成一定形状的板材，切割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使用钻床进行打孔，会产生粉尘废气；切割完成后厚度差距大的板材使用压刨机、平刨机等设备打磨平整，然后使用雕刻机、车床、铣床等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开槽、雕刻，会产生粉尘废气。综上所述，本项目木板在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等工序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项目年加工时间2000h。**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系数手册》——203木质制品制造行业，下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245kg/m3，加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45kg/m3，磨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71kg/m3，则项目下料、加工、磨光工序颗粒物合计产污系数为2kg/m3。本项目木板用量为50m3/a，因此，项目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100kg/a，即0.1t/a。  **项目在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等设备产尘工位处均设置集气装置，集气罩数量共26个，因设备不同集气罩离地高度约1.3~1.5m，规格为φ30cm~φ50cm。**项目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引风机（风量为30000m3/h）集中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效率按80%，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8t/a，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2t/a。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0%计，则本项目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过程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7-1 项目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单元 | 污染物 | 污染物  排放  方式 | 产生情况 | | | 拟采取的  治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 | | 产生浓度（mg/m3）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排放浓度（mg/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等工序** | 颗粒物 | 有组织 | 1.3 | 0.04 | 0.08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0%）+15m排气筒 | 0.13 | 0.004 | 0.008 | | 无组织 | / | 0.008 | 0.02 | / | / | 0.008 | 0.0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为1.3mg/m3，产生速率0.04kg/h，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13mg/m3、排放速率为0.004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也可以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的要求**，最终经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钢板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废气  本项目长度2m以下的钢质底托在厂内加工，长度2m及以上的钢质底托直接外购成品。长度2m以下的钢质底托厂内加工数量10套/a，消耗钢板约1t/a。  项目采用1台小型等离子切割机和1台小型砂轮切割机对钢板进行切割，切割时会产生少量烟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系数手册》，切割过程产尘量为1.1kg/t，则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为1.1kg/a。  本项目采用2台交流弧焊机进行焊接作业，年消耗实芯焊丝约0.1t/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系数手册》，实芯焊丝焊接过程产污系数为9.19kg/t焊材，则项目焊接过程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919kg/a。  **本项目切割、焊接设备为木质模型配件-钢质底托加工设备，不固定生产时段；由于配件加工量少，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废气较少（合计2.019kg/a）。评价建议配置2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将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收集净化后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按90%，则无组织烟尘排放量约为0.202kg/a**。  （3）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办公楼设有一间小型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就餐服务。食堂燃料采用罐装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会产生油烟废气。根据类比，项目耗油量3kg/d、0.9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为2.83%，则项目食堂油烟年产生量约为0.025t/a。经类比，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9mg/m3。评价建议项目食堂灶头设置集气罩，将油烟废气引入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0.9mg/m3，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要求（油烟排放限值1.5mg/m3、油烟去除效率≥90%）。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至办公楼楼顶排放。  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烟道应执行以下规定：  ①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4.5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  ②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本项目食堂周边20m无居民，可以满足油烟排放口距离的要求。  ③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并设置油烟排放监测口及监测平台。  **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推荐估算模式AERSCREEN对项目生产期有组织排放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7 | | 最低环境温度/℃ | | -21.3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作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干燥气候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否 | | 岸线距离/km | / | | 岸线方向/ º | / |   （1）排放源强  项目点源估算模式参数见下表。  **表7-3 点源估算模式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排气筒  底部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部海 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 烟气流速  （m/s） | 烟气 温度  /℃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 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X | Y | 颗粒物 | | P1 | 35.27168 | 113.76089 | 78 | 15 | 0.5 | 1.98 | 20 | 2000 | 正常 | 0.004 |   ②面源  本次评价将生产车间看做一个整体面源进行无组织排放预测，其面源参数见下表。  **表7-4 矩形面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名称 | 面源起点  坐标/m | | 面源海拔高度  /m | 面源长度  /m | 面源宽度  /m | 与正北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X | Y | 颗粒物 | | 1 | 面源 | 35.27168 | 113.76089 | 78 | 90 | 18 | 10 | 10 | 2400 | 正常 | 0.008 |   （2）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模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7-5 AERSCREEN模式计算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 污染物 | 评价标准（μg/m3） | 最大落地浓度（μg/m3） | Pmax（%） | D10%（m） | 评价等级 | | DA00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 | PM10 | 450（按日均值3倍） | 0.038 | 0.008 | --- | 三级 | | 面源 | 生产车间 | PM10 | 450（按日均值3倍） | 2.56 | 0.57 | --- | 三级 |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均较小，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②厂界落地浓度预测  根据厂房平面布置情况，污染源到各厂界距离以及粉尘落地浓度见下表。  **表7-6 项目四周厂界落地浓度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测位置 | 预测点到污染源距离（m） | 粉尘（颗粒物） | | | 预测浓度（mg/m3） | 浓度限值（mg/m3） | | 1 | 东厂界 | 28 | 0.001 | 1.0 | | 2 | 北厂界 | 1 | 0.0004 | | 3 | 西厂界 | 1 | 0.0004 | | 4 | 南厂界 | 1 | 0.0004 |   经预测计算，本项目四周厂界无组织粉尘落地浓度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以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HJ2.2-2018第8.7.5.1条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最大地面浓度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浓度限值1.0mg/m3的要求，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 91）中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Qc /Cm=[(BLC+0.25r2)0.5LD]/A  公式中参数来源及意义如下：  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2）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表5中查取；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见下表。  **表7-7 卫生防护计算参数及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单元 | 污染物 | Qc（kg/h） | Cm（mg/m3） | 计算参数 | | | | 计算值 | 卫生防护距离m | | A | B | C | D | | 车间 | 颗粒物 | 0.004 | 0.45（按日均值3倍） | 470 | 0.021 | 1.85 | 0.84 | 0.694 | 5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厂界外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22m、南厂界外50m、西厂界外50m、北厂界外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见附图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内无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  综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用水量约100L/人.d，则总用水量3m3/d，750m3/a。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80%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2.4m3/d（600m3/a）。类比一把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COD300mg/L、NH3-N30mg/L、SS20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21t/a、氨氮0.018t/a、SS0.12t/a。  项目办公楼北侧建有一座30m3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为COD280mg/L、氨氮28mg/L、SS100mg/L，**外排废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C级标准（COD≤300mg/L、NH3-N≤35mg/L、SS≤250 mg/L）和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400mg/L、NH3-N≤35mg/L）**。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卫河。  （2）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总投资6500万元，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区北部胡韦公路与六支排交叉口，占地34.12亩，设计处理规模为1万m3/d，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二级生物处理采用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400mg/L、氨氮35mg/L，尾水通过六支排直接进入卫河。  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为2.4m3/d，废水量远小于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为COD280mg/L，氨氮28mg/L，水质满足新乡县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综上所述，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处理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经新乡县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40mg/L、NH3-N2.0mg/L，排放量为COD：0.024t/a、氨氮：0.0012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有效收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车床、钻床、裁板锯、磨床、刨床、雕刻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以及风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70~85dB（A）。项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密闭厂房内生产，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以及风机消声等降噪措施，预计降噪效果20~25dB（A）。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7-8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台）** | **产生源强** | **降噪措施** | **治理后源强** | **运转方式** | | 1 | 木工车床 | 1 | 7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0 | 间歇 | | 2 | 木工台式钻床 | 1 | 7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5 | 间歇 | | 3 | 木工裁板锯 | 3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5 | 间歇 | | 4 | 木工带锯机 | 3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5 | 间歇 | | 5 | 木工内圆磨床 | 1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0 | 间歇 | | 6 | 木工平刨床 | 3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0 | 间歇 | | 7 | 木工压刨床 | 2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0 | 间歇 | | 8 | 木工圆锯机 | 2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5 | 间歇 | | 9 | 木工圆盘锯 | 2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5 | 间歇 | | 10 | 木工压力机 | 1 | 83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3 | 间歇 | | 11 | 木工雕刻机 | 7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5 | 连续 | | 12 | 摇臂万能铣床 | 1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0 | 间歇 | | 13 | 等离子切割机 | 1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0 | 间歇 | | 14 | 砂轮切割机 | 1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5 | 间歇 | | 15 | 电焊机 | 2 | 7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5 | 间歇 | | 16 | 钻床 | 1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0 | 间歇 | | 17 | 风机 | 1 | 85 | 基础减振、消声 | 60 | 连续 |   （2）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已建成，评价期间处于停产阶段；评价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推荐预测模式对项目运营期噪声进行预测分析，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  ①点源衰减模式  LA(r)= LA(r0)- 20lg(r/r0)- △L  式中：LA(r) —距离声源r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0) —距离声源r0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0—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L—墙体隔声[dB(A)]。  ②多声源叠加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 —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 i 声源在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评价点选取  本次评价选取四周厂界处1m及五里堡村为评价点。  ④预测结果  评价根据最不利因素进行考虑：即所有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预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本项目已建成，夜间不生产。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直接以贡献值来评价，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7-9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厂界 | 预测值 | 标准值 | | 1 | 东 | 53.2 | 昼间≤65（项目夜间不生产） | | 2 | 南 | 61.5 | | 3 | 西 | 63.7 | | 4 | 北 | 62.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选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为53.2-63.7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200m范围之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主要为主要为木材下脚料、废砂纸、钢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1）木板下脚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木板下脚料产生量约为0.5t/a。木板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袋装收集后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废砂纸  项目废砂纸产生量0.2t/a，废砂纸属于一般固废，袋装收集后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钢材边角料  项目钢质底托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0.2t/a，收集后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4）除尘器收尘  经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0.072t/a。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袋装收集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5）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共有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25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kg/d，年产生量3.75t/a。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箱，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置率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为Ⅲ类项目；项目位于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院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产业集聚区文化路西段1号，属于新乡市重点开发区域。根据《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新乡县大召营园区的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得到达标排放、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环境功能。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7、排污口规范化及环境监测计划**  （1）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以及《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规定：  ①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口、固体废物堆场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②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③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的内容之一。  本项目涉及废气和废水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噪声排放源，建设单位应按照以上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内容，负责规范化的有关环保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日常的维护保养。  （2）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建议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主要污染源进行定期的监测，监测数据应定期存档，积极配合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10 运营期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油烟净化器进口、  排放口 | 油烟 |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每年监测1次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 | 粉尘废气排气筒 | 有组织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 车间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 无组织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 废水 | 厂区总排口 | COD、氨氮、SS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 | | 噪声 | 四周边界 | 等效连续A 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确定COD、NH3-N为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废水量为600m3/a，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浓度为COD280mg/L、NH3-N，则厂区总排口总量指标核算如下：  COD=600m3/a×280mg/L÷1000000=0.168t/a；  氨氮=600m3/a×28mg/L÷1000000=0.0168t/a；  新乡县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40mg/L、NH3-N2.0mg/L，则污水处理厂出水总量指标核算如下：  COD=600m3/a×40mg/L÷1000000=0.024t/a；  氨氮=600m3/a×2mg/L÷1000000=0.0012t/a；  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024t/a，NH3-N：0.0012t/a。  **9、环保投资与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4.02%。具体投资详见表7-1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7-12。  **表7-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环保建设内容 | 投资费用(万元) | | 废气 | **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 | **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等设备产尘工位处均设置集气装置，集气罩数量共26个，因设备不同集气罩离地高度约1.3~1.5m，规格为φ30cm~φ50cm**，废气集中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5.0 | | 钢板切割、焊接 | 2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90%） | 0.6 | | 食堂 | 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90%） | 0.4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容积30m3） | / | | 噪声 | 高噪声设备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0.5 | | 固体  废物 | 生活垃圾 | 垃圾箱 | 0.01 |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 | 0.5 | |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 | | 7.01 |   **表7-1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验收内容 | 验收要求 | | 废气 | **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 | **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等设备产尘工位处均设置集气装置，集气罩数量共26个，因设备不同集气罩离地高度约1.3~1.5m，规格为φ30cm~φ50cm**，废气集中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的限值要求** | | 钢板切割、焊接 | 2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90%） | | 食堂 | 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90%）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食堂排放限值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30m3化粪池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C级标准和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 噪声 | 各生产设备 | 减震基础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 | 固体  废物 | 生活垃圾 | 垃圾箱若干个 | / | | 一般固废 | 一般废物暂存区10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 | 粉尘（颗粒物） | **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等设备产尘工位处均设置集气装置，废气集中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 钢板切割、焊接 | 烟尘（颗粒物） | 2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 食堂 | 油烟废气 | 1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90%）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
| **水**  **污**  **染**  **物** | 办公生活 | COD、氨氮 | 30m3化粪池 |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卫河 |
| **固**  **废** | 生产车间 | 一般固废 |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处置率100% |
|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处置率100% |
| **噪**  **声** | 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 | |
| **其它** | 无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用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建设，因此无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不会有水土流失。项目运营期主要是木质模具加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 | |

**九、结论与建议**

|  |
| --- |
| **1、项目概况**  **1.1、项目概况**  新乡市新川模型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木质模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产业集聚区文化路西段1号。项目总投资50万元，租赁新乡汤川精密机械金属有限公司1栋闲置厂房和1栋闲置办公楼，占地面积1600m2。项目未批先建，已办理了行政处罚手续，已缴纳罚款。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250天。项目环保投资7.01万元，占总投资的14.02%。  **1.2、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经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为2019-410721-20-03-001048，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厂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属于新乡市重点开发区域。根据《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新乡县大召营园区的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得到达标排放、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环境功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1.4、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等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钢板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在木板切割、钻孔、表面雕刻打磨等设备产尘工位处均设置集气装置，集气罩数量共26个，因设备不同集气罩离地高度约1.3~1.5m，规格为φ30cm~φ50cm。**项目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引风机（风量为30000m3/h）集中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13mg/m3、排放速率为0.004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也可以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的要求，**最终经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钢板切割、焊接烟尘配置2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90%）收集治理；食堂油烟废气引入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0.9mg/m3，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要求（油烟排放限值1.5mg/m3、油烟去除效率≥90%）。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至办公楼楼顶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30m3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卫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主要为主要为木材下脚料、废砂纸、钢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木材下脚料、废砂纸、钢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均为一般固废，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1.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总投资7.01万元，占总投资的14.02%。  **1.6、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SO2、NOx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08t/a，无组织排放量：0.02t/a。**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4t/a、氨氮：0.0012t/a。  **2、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认真作好职工培训工作，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定期对厂内卫生、安全和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将人为因素引起火灾、环境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新乡市新川模型有限公司年产150套木质模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严格落实评价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在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新乡市新川模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  |
|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4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6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附图7 现场照片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附件2 备案证明

附件3 租赁协议

附件4 入驻证明

附件5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收据

附件6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